

#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31日，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45.56亩，整体建成后年产丙纶长丝500吨/年、丙纶空变丝2000吨/年、户外丙纶布300万米/年、装饰布300万米/年，项目总投资6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内容为：1栋1F厂房、一栋3F办公楼，以及配套建设仓库等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以及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丙纶长丝500吨/年、装饰布80万米/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4月26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函[2022]1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9%。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丙纶长丝500吨/年、装饰布80万米/年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

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真空炉裂解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炉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项新圩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 2、后期应建设生产废水的处理设施，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 5、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是否确实无生产废水；在长期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产生的喷淋水如何处理。

2、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3、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